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0 日 上午 9 点 30 分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质押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向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额度人民币 500 万，借款期限 3 个月，不计利息；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军以持有 2,763,295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关联股东张军、沙越、沙初犊、张玉林、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、会议主持人、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0 日